

审批意见：

承环丰审[2023]34号

河北雁阳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承德永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冲压焊接件产品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开发区创业路7-1号，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为冲压焊接件产品技术改造及升级项目，建设内容为对原有年产5000万件汽车冲压件产品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及升级，主要对冲压车间及焊接车间进行升级改造，冲压车间新增冲压机两台。焊接车间整体进行升级改造，新建燃油箱生产线一条，新建储气筒生产线一条，主要新增设备包括激光切膜一体机、四轴卷方机、自动反转机、机器人焊机及气密试验机等。原有项目年产5000万件汽车冲压件产品规模不变，仅对部分产品等级进行提升(由B类提升至A类)。年产燃油箱8万件，储气筒20万件。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分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1、废气：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密闭或者遮盖，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篷布遮盖，以避免沿途洒落，减少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

2、废水：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

3、噪声：选用产生噪声值较低的施工设备，施工现场不得安装混凝土搅拌机；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运输路线优化选择，尽量避开村庄，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

4、固废：建筑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后，送当地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二) 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切膜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引入一台“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焊接产生的烟尘废气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均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燃烧机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2)排放。

2、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措施。

3、固废：焊接产生的除尘灰、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置。

4、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SO₂: 0.459t/a, NOx: 1.046t/a、非甲烷总烃: 0.045t/a。

5、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备案。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确保噪声、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成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企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